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菏泽市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3 个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路 1102 号山海天泰商务中心十层
电话：0530-5953708

邮编：274000
传真：0530-5953708

目 录

声明.....	1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2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3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7
四、本期债券发行文件.....	15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17
六、结论意见.....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菏泽市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等3个项目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菏泽市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公示信息或者出具的批复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用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作出保证。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致使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菏泽市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3 个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菏泽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15900 元，其中用于东明县民政局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8000 万元，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000 万元，东明县孙家园片区安置项目 5900 万元。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机

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了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菏泽市人民政府使用。

（一）菏泽市概况

菏泽市，古称曹州，位于山东省西南部，鲁苏豫皖四省交界地带，东与济宁市相邻，东南与江苏省徐州市、安徽省宿州市接壤，南与河南省商丘市相连，西与河南省开封市、新乡市毗邻，北接河南省濮阳市。地处北纬 34° 39' —35°

52'，东经 114° 45'—116° 25' 之间，南北长 157 千米，东西宽 140 千米，总面积 12238.62 平方千米。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菏泽市常住人口为 8795939 人。

（二）菏泽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菏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2021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976.6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90.92 亿元，增长 7.7%；第二产业增加值 1653.26 亿元，增长 8.9%；第三产业增加值 1932.49 亿元，增长 9.0%。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9.8:41.6:48.6。

（三）菏泽市财政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13.19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7%，比上年增长 19.3%；上级补助收入 355.0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5.85 亿元，调入资金 85.6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6.1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13.1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32.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上解上级支出 48.3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6.65 亿元，补充预算周转金 0.3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7.65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7.65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3%，比上年增长 45.2%；上级补助收入 54.2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04 亿元，调入资金 8.11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13.5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7.6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2.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9%；上解上级支出-14.2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1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0.3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44.30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72.4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2.5%，比上年增长 5.4%；上级补助收入 13.03 亿元，上年结余 12.0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46.8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722.80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20.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5.9%，；上解上级支出 0.19 亿元，调出资金 54.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7.5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1.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实现平衡。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21.8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60.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2%，同比下降 37.9%；上级补助收入-0.06 亿元，上年结余 2.77 亿元，债

务转贷收入 58.7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21.5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08.8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7%；上解上级支出 0.04 亿元，调出资金 5.8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9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2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实现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2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279.6%，增长 163.4%；上级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 0.0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2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285.9%，主要由定陶区、郓城县对新设立的国有公司进行资本金注入引起的增支；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 0.7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50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6%，增长 100%；上级补助及上年结转-0.0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0.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 0.4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8.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比上年增长 7.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3%，比上年增长 19.2%。年末滚存结余 178.72 亿元。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7.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比上年增长 10.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8.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6%，比上年增长 27.7%。年末滚存结余 79.74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东明县民政局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东明县孙家园片区安置项目。

（一）东明县民政局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东明县民政局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明县工业路以西，曙光路以北，健康路以南，文化路以东，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564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973.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236 平方米，容积率 2.13，绿化率 30%，安置户数 1021 平方米，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小区道路硬化 6316 平方米，物业服务设施建设 4600 平方米，供水管网铺设 5300 米，雨污水管网铺设 5300 米，绿化 16864 平方米，供配电管线 1874 米，供气管道 1124 米，供热管道 1022 米。项目总投资 46449.23 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17 年 12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载明民政局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 年 5 月 19 日，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明县民政局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批复意见》，载明同意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东明县民政局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 年 3 月 30 日，东明县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民政局片区棚改安置项目的用地意见》，载明项目用地符合东明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2018 年 4 月 30 日，东明县规划局核发《关于民政局片区棚改区改造项目规划选址意见》，载明工程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同意规划选址建设。

2018 年 5 月 3 日，东明县环保局核发《关于东明县民政局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项目在采取各项污染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东明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对东明县民政局片区、老食品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复函》，载明同意东明县民政局片区、老食品厂片区棚

户区改造项目由东明县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明县鲁东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东明县民政局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经立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前期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2018年5月19日，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明县民政局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批复意见》，载明同意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东明县民政局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1年10月21日，东明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对东明县民政局片区、老食品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复函》，载明同意东明县民政局片区、老食品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由东明县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明鲁东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不变。

东明鲁东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8MA3QHC984D，住所：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五四鲁东段南华公园对过路北，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东明鲁东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对农林牧渔项目、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项目、建筑项目、住宿餐饮项目、房地产项目、水利和环境、公共设施管理项目、居民服务项目、教育卫生项目、文化体育娱乐项目进行投资、运营、管理等，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明县健康路以北，文化路以东，五四路以北，棉麻小区以西。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396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9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4888 平方米（住宅 80115.00 平方米、商业建筑 1773 平方米、物业服务设施 3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112 平方米（储藏室 2352 平方米、停车场 11760 平方米），容积率 2.14，绿化率 30%，建筑密度 30%，户数 735 户。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内容：小区道路硬化 4459 平方米，物业服务设施建设 3000 平方米，供水管网、雨污水管网铺设各 5200 米，绿化 11907 平方米，供配电管网线 1985 米，供气管道 1323 米，供热管道 1588 米等。项目总投资 32744.3 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17 年 12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载明老食品厂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 年 5 月 19 日，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批复意见》，载明同意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 年 3 月 30 日，东明县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老食品厂片区棚改安置项目的用地意见》，载明项目用地符合东明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2018 年 4 月 30 日，东明县规划局核发《关于老食品厂片区棚改区改造项目规划选址意见》，载明工程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同意规划选址建设。

2018 年 5 月 4 日，东明县环保局核发《关于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项目在采取各项污染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东明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对东明县民政局片区、老食品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复函》，载明同意东明县民政局片区、老食品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由东明县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明县鲁东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经立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前期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2018年5月19日，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批复意见》，载明同意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1年10月21日，东明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对东明县民政局片区、老食品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复函》，载明同意东明县民政局片区、老食品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由东明县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明鲁东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不变。

东明鲁东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8MA3QHC984D，住所：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五四鲁东段南华公园对过路北，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东明鲁东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对农林牧渔项目、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项

目、建筑项目、住宿餐饮项目、房地产项目、水利和环境
和公共设施管理项目、居民服务项目、教育卫生项目、文化体
育娱乐项目进行投资、运营、管理等，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东明县孙家园片区安置项目

1、项目概况

东明县孙家园片区安置项目范围：东明县城区解放路以西，站前路以北。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可拆迁腾空土地面积约 67525 平方米（合 101.29 亩）。拆迁建筑面积约 40700 平方米，拆迁住户 370 户，拆迁人口 1184 人，全部采用原址新建安置。公共配套建设用地按可出让土地面积 20%计取，即项目剩余可出让土地面积为 54020 平方米，约 81.03 亩。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249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9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030.00 平方米（住宅、配套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5920 平方米（车库、储藏室），地上容积率 1.76，绿地率 32.42%，拆迁安置户数 370 户。其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建设供排水管网 1244 米，供配电管线 3321 米，供气管线 783 米，供暖管线 1269 米。绿化 8096 平方米，照明 23 盏，围墙 332 米，物业服务设施 1324 平方米，道路 465 米，广场 732 平方米。项目投资额 14985 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17 年 3 月 29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公布 2017 年棚户区改造第一批调整项目的通知》，载明孙家园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东明县孙家园片区安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载明同意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东明县孙家园片区安置项目。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东明县孙家园片区安置项目向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载明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东明县孙家园片区安置项目已经立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前期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东明县孙家园片区安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载明同意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东明县孙家园片区安置项目。

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8785000，住所：东明县工业路南段，法定代表人：王俊恩，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投资建设、

管理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咨询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估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

2. 评级报告

2022 年 6 月 1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700720757167M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16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5 月 30 日，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

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菏泽市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等3个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菏泽市财政局聘请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495177472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一）利率风险

债券利率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可能性。本期债券发行期较长，在存续期间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的波动。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证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状况、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在证券交易不活跃的情形下，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持有债券。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具有较高安全性。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城市规划、土地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致使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减少、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将发生调整，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

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将导致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已经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菏泽市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等3个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3、本期债券项目建设单位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菏泽市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3 个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张宏强

经办律师：郑羽平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774729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720011025713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1月 10日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2008101379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717272135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张宏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119790818117X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2016115541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14077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持证人 郑丽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2923198501300526